



勞動、稅務

法律文件簡訊

2021 年 01 月份

本簡訊包含以下關鍵內容

新頒布法規文件

2020/12/30 | 第 152/2020/NĐ-CP 號議定書，規定在越南工作的外國員工，以及聘用、管理越南員工在越南為外國組織和個人工作。

2020/12/30 | 第 155/2020/NĐ-CP 號議定書，詳細規定執行證券法若干條款

2021/01/04 | 第 01/2021/NĐ-CP 號議定書，有關企業註冊

2020/12/29 | 第 112/2020/TT-BTC 號通知書，規定收取各種費用以支持和消除生產和經營困難，確保應對 Covid-19 流行病的社會保障

2021/01/11 | 第 03/2021/TT-BTC 號通知書，對於在政府 2019 年 2 月 01 日頒布第 13/2019/NĐ-CP 號議定書規定的科學和技術企業嚮導減免企業所得稅

嚮導文件

2021/01/04 | 第 141/CTHN-TTHT 號公文，對賠償貨嚮導增值稅政策

2021/01/14 | 第 153/TCT-CS 號公文，規定稅務政策

A. 新頒布法規文件

❖ 政府

2020/12/30 | 第 152/2020/NĐ-CP 號議定書，規定在越南工作的外國員工，以及聘用、管理越南員工在越南為外國組織和個人工作。

應該留意的內容

- 該議定書對不屬於簽發工作許可證的外國工人規定最低出資額，具體如下：

1. 是責任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或出資人，出資額在 30 億越南盾以上。
2. 是股份公司的董事長、董事，出資額在 30 億越南盾以上。

- 因此，與舊法規相比，企業的所有者，出資人，董事長和董事會成員不是在任何情況下都屬於不授予執照的對象，而需要答應第 152 號議定書規定的最低資本出資要求。

- 與舊法規相比，第 152 號議定書補充簽給延期工作許可證程序的規定。因此，在滿足延長工作許可證的條件時，員工的工作許可證將會被延期一次，最長為 2 年。

(本議定書從 2021 年 02 月 15 日起生效)

2020/12/30 | 第 155/2020/NĐ-CP 號議定書，詳細規定證券法若干條款

調整範圍

1. 本議定書調整證券法以下條：第 7 條第 2 款、第 11 條第 2 款、第 14 條第 2 款、第 15 條第 3 款 g 點、第 15 條第 6 款、第 31 條第 6 款、第 35 條第 3 款、第 41 條第 7 款、第 42 條第 1 款、第 47 條第 4 款、第 48 條第 4 款、第 51 條第 2 款、第 56 條第 6 款、第 62 條第 3 款、第 69 條第 4 款、第 74 條第 1 款、第 75 條第 1 款、第 75 條第 5 款 c 點、第 79 條第 1 款、第 87 條第 3 款、第 93 條第 3 款、第 96 條第 2 款、第 97 條第 5 款、第 100 條第 3 款、第 135 條第 7 款。

2. 本議定書不調整以下內容：

- a) 衍生證券和衍生證券市場活動，銀行清算，越南證券登記和清算公司的專業風險對沖基金，證券行業，外國投資者參與越南證券市場以及確保證券市場安全的措施除外；
- b) 公開發行股份以改變國家持有的 100% 註冊資本的企業，國家持有 100% 註冊資金的責任有限公司，事業單位改制為股份公司；並轉移國家資本；國家在其他企業持有 100% 註冊資金的企業進行資金轉讓活動；
- c) 在國內市場發行債券，以及在國外市場發行債券之活動。

適用對象

- 1. 從事證券投資並在越南證券市場上運作的越南組織和個人以及外國組織和個人。
- 2. 證券和證券市場國家管理機構。
- 3. 與證券和證券市場活動有關的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

(本議定書從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

2021/01/04 | 第 01/2021/NĐ-CP 號議定書，企業註冊

調整範圍

- 1. 本議定書詳細規定企業登記和商業戶口登記的文件，程序；商業登記機構法規和國家商業登記及商業戶口登記管理。
- 2. 將企業設立，分支機構，代表處的註冊程序，僱員使用的申報，社會保險參加單位的編號，企業的使用發票的註冊程序聯繫這業務根據政府規定僱員使用的申報，社會保險參加單位的編號，企業的使用發票的註冊程序的配合業務機構。

適用對象

- 1. 國內組織和個人；外國組織和個人應按照越南法律的規定註冊企業。
- 2. 個人和家庭成員應根據本法令為商業家庭進行註冊。
- 3. 商業登記機構。
- 4. 稅務管理機關。

5. 與企業登記和商業戶口登記有相關的其他組織和個人。

(本議定書 2021 年 01 月 04 日起生效)

❖ 財政部

2020/12/29 | 第 112/2020/TT-BTC 號通知書，規定收取各種費用以支持和消除生產和經營困難，確保應對 Covid-19 流行病的社會保障

根據第 112 號通知書，從 2021 年 01 月 01 日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一些收費標準降低，具體如下：

- 建設投資項目評估費，基本設計評估費；
- 技術設計鑑定費，建設工程概算鑑定費；
- 工業所有權的手續費用；
- 外國航班進入來往越南機場的海關費用；
- 擔保交易登記費和提供有關房地產擔保交易信息的費用；
- 簽發護照，通行證，出境許可證，AB 印的費用；
- 公民身份證明費；
- 衛生領域的費用；
- 運輸企業，運輸合作社和運輸經營戶從事運輸服務的車輛收取的道路使用費

(本通知書從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2021/01/11 | 第 03/2021/TT-BTC 號通知書，對於在政府 2019 年 2 月 01 日頒布第 13/2019/NĐ-CP 號議定書規定的科學和技術企業嚮導減免企業所得稅

第 03 號通知書對於在政府 2019 年 2 月 01 日頒布第 13/2019/NĐ-CP 號議定書規定的科學和技術企業嚮導減免企業所得稅。據此，滿足規定的條件，這些企業豁 04 年免稅、次 09 年降低 50%。

(本通知書從 2021 年 3 月 01 日起生效)

B. 嚮導文件

稅務嚮導公文

2021/01/04 | 第 141/CTHN-TTHT 號公文，對賠償貨嚮導增值稅政策

如果公司使商品賠償給客戶，公司需要開立發票、申報、計算繳納增值稅金，像銷貨一樣。

對於屬於不必繳納增值稅的商品，公司根據第 39/2014/TT-BTC 號通知書附上頒布第 4 附錄 2.1 款的規定開立發票：*“如果組織對屬於不必繳納增值稅、豁免增值稅的貨物、服務採用扣抵法繳稅，可以使用增值稅發票、發票上售價行寫下支付價格、稅務和增值稅額度的行不會寫和劃掉。”*

對於購買賠償貨的款項，如果公司答應第 96/2015/TT-BTC 號通知書第 4 條的規定，確定課稅所得時，得視為可扣抵的費用。

2021/01/14 | 第 153/TCT-CS 號公文，稅務政策

如果保險合同是客戶與保險公司之間的交易，則公司是支付第一年保費的人，但發票上是通過客戶與公司之間的保險合同以客戶的名義開具的。確定公司應納稅所得額時，不計入可抵扣費用。

同時，如果公司為客戶支付第一年的保險費用，則該保險費用不受關於禮物應內稅的個人所得稅法調整對象。

聯絡信息

若要詳情，請聯絡：

公司總部

Nguyen Ngoc Thanh 先生

諮詢與培訓科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 thanh.nn@a-c.com.vn

手機: +84 9 0366 0686

電話: +84 28 3547 2972 - Ext: 203

河內分公司

Nguyen Hoang Duc 先生

副總經理

河內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 duc.nh@a-c.com.vn

手機: +84 9 1359 2929

電話: +84 24 3736 7879 - Ext: 456

芽莊分公司

Nguyen Van Kien 先生

副總經理

芽莊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 kien.nv@a-c.com.vn

手機: +84 94 508 7979

電話: +84 258 246 5151 - Ext: 202

芹苴分公司

Nguyen Huu Danh 先生

芹苴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 danh.nh@a-c.com.vn

手機: +84 91 815 0488

電話: +84 292 376 4995 - Ext: 106



介紹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A&C 是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會計、審計、國際經營諮詢的成員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係會計、審計、經營諮詢專業國際組織，於 1987 年成立，總部設在 Global Office、Juxon House、100 St Paul's Churchyard、London, EC4M 8BU、United Kingdom。跟著 165 成員公司系統設在 141 多國家，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可以隨時集合對所有經營領域擁有經驗的人員隊伍而在國際市場 745 分行包含 2.729 合夥人和 28.000 人員以答應客戶的要求。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經常排在審計國際組織十大名內，每年營業額大概美元三十八億多(在會計、審計、諮詢世界第一流集團，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每年排第 08 名)。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擁有活動規模擴大，能夠依據客戶需求提供服務，盡管在任何國家、任何規模。通過“**為全球客戶照顧**”目標，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的成員公司盡量擔保以質量最好、專業方式提供服務

介紹

A&C 審計與諮詢責任有限公司

A&C 專提供會計、審計、審核的服務，在會計-財務-投資-管理-基建工程領域提供諮詢服務，包含：

❖ 審計

- 財務報表。
- 投資資金決算報告書。
- 基建工程預算價值確定報告書、決算報告書。

❖ 會計服務

❖ 財務審核

❖ 資產估值

- ❖ 在法律、法律投資、股份化、稅務、企業財務、企業管理、移轉定價領域的諮詢活動

- ❖ 審計、會計、財務、稅務、管理會計、財務分析有關課程等職業培訓服務



本簡訊供內部使用，不得供給任何組織、個人的具體情況。雖然我們盡量正確、快速地提供、更新通訊，但是我們無法擔保讀者在目前或者未來看到這些通訊時，其是否還正確。若沒有諮詢專家的意見，任何人不應該根據在此所載的通訊運用在具體情況。
